

辽宁省新闻简讯

辽宁营口鲅鱼圈区姓孙女法轮功学员面临被非法庭审

辽宁营口鲅鱼圈区有一位姓孙的女法轮功学员于12月14号面临被非法庭审。

辽宁省大石桥市法轮功学员刘庆余上诉

辽宁省大石桥市法轮功学员刘庆余已上诉，12月8日案件到达营口市中级法院立案庭。12月13日案子已分到法官手中。

辽宁锦州市大薛派出所非法拘留未修炼的法轮功学员家人

12月12日，锦州法轮功学员许清芳被绑架后，其未修炼的女儿孟涛、侄子许池到锦州大薛派出所要人，当时就被派出所扣押，现已被刑事拘留，目前关押地点不详。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公安局绑架法轮功学员

朝阳市建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奎德素乡派出所警察，于2021年11月16日绑架两名法轮功学员未遂。18日上午10点，又去绑架本乡法轮功学员冯瑞英，并非法抄家。建平县公安局将冯瑞英匆匆构陷到建平县检察院，12月3日被非法批捕。

现冯瑞英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朝阳市看守所。

大连甘井子区法院欲12月16日对大连法轮功学员吕开利非法开庭

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法院欲12月16日（明天周四）下午3点在第二法庭对大连法轮功学员吕开利非法开庭。吕开利在看守所，律师在法院视频开庭。◇



修路十余载做好人 遭中共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刘秀芬，女，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二其营子村十家子村民，现年近七十岁。一九九六年，刘秀芬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法理深深地打动了她。当时，家里人也非常支持她学法、炼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刘秀芬认为这么好的高德大法遭到无端的打压与迫害，她非常难过，就去了北京上访。因没有文化，刘秀芬就说了两句话：“师父是好的，大法让我做好人。”

刘秀芬被当地派出所绑架回来后，被非法劳教，劫入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遭受迫害，被奴役。法轮大法的法理真、善、忍在她心里已经扎下了根，她谨记师尊的要求，在哪都要做个好人。

刘秀芬被非法劳教期间，她儿子无人教养、照顾，在社会上学坏了，被判刑多年；她丈夫在家里也破罐子破摔，把自家的土地给卖了，把到手的钱都挥霍了，最后死于癌症。

刘秀芬结束劳教回来后，推着三轮车为村民修路。当时各村没有水泥路，全是坑凹不平的路，孩子上学，百姓卖菜，汽车过往，车翻碰撞是常事。从当地的十家子、二其营子、凌北、土营子、三义口村，上至八十岁的老人，下至会说话的孩子，没有人不知道“大个子”（刘秀芬）在修路。

十余载春秋，无论刮风下雨，冰天雪地，刘秀芬都坚持修路，桶和锹用坏了不计其数。百姓感念她的善行，给她送菜、送水果、送水，她一概谢绝，百姓们只好偷偷地把东西放在她的三轮车里。家里有车的，司机给她买米、买面、买

油，并说我是受大姐恩情的人，下雨天，那大坑都是她穿着雨衣搬石头铺平的。

就是这样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刘秀芬，中共邪党却一直迫害她。只要北京一开会，马上就把她绑架走，就怕她“上北京”，要不就把她软禁到养老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辽宁朝阳市公安局政法委“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指使全市警察大规模绑架本市公民，骚扰绑架二百余人，近百人被非法关押拘留，五十多人被非法判刑，最多刑期十二年，其中，刘秀芬被中共邪党非法判刑五年。

她九十八岁的母亲含着眼泪，一直念叨：“我的女儿没干一丁点坏事呀。老天呀，您主持公道吧！”

刘秀芬经过多次迫害回来后，已无家可归。她自己承包的土地，在被迫害期间，在她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卖掉了，她什么都没有了。她只好住在因车祸离世的表姐留下的小房里，屋里除了老鼠，没有任何食物。

二零二一年七、八月份，刘秀芬从本地看守所回来后，被又一次被绑架回看守所。年近七十岁的刘秀英，只因为做好人，没有触犯国家的任何法律，却屡遭中共迫害，真是天理难容。◇



曾遭劳教迫害 辽宁本溪市邬成均又被枉判八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邬成均先生，被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国保大队、北地派出所、社区二十多人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十二月一日被本溪市桓仁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邬成均已上诉。

邬成均五十多岁，是本溪市桓仁县法轮功学员。他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国保大队、北地派出所、社区二十多人闯入邬成均家中，对他实施绑架、抄家，并抢走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台历等私人物品。

邬成均被非法关押到辽阳市看守所，十一月二十日被非法批捕。公检法相互勾结、制造冤假错案。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邬成均被桓仁县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开庭场所所在桓仁县法院法官王思杰办公室，公诉人是桓仁县检察院检察官严寒。非法庭审过程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邬成均被桓仁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邬



成均已上诉到本溪市中级法院。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邬成均曾被绑架到“洗脑班”、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共邪党十六大召开时，邬成均被公安和所在工作单位联合绑架到“洗脑班”关押迫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邬成均在工作单位本钢维检中心被绑架，非法关押到本溪看守所迫害，后被非法劳教二年，劫入本溪市劳教所继续迫害。

本溪劳教所所长乔红权、政委梁中瑞等指使管理科和法制大队恶

警、三大队、六大队的部份劳教人员集体迫害邬成均以及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刘仕业、铁岭市法轮功学员郭志权、康平县法轮功学员叶延东，把他们四人每天一个拖上抻床，用电棍电，逼他们“转化”。

邬成均还被奴役，在阴冷的楼里捆扎冰糕筷子，上厕所只给五分钟时间。在炎热的太阳照射下熬胶，而催化剂原料对人体是有毒害的，叠白、黑色网布，网布一打开，绒毛就会乱飞直扑鼻孔，吸入后喷嚏、咳嗽不止，完不成劳动任务，恶警就用胶皮棒子、电棍殴打。◇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辽宁本溪市李飞鹏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李飞鹏在自己家中被绑架，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元。

李飞鹏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自己家中被本溪北台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本溪市邬成均、肖娜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家被本溪市公安局与当地派出所警察、社区人员二十多人在早七点左右绑架、抄家抢劫。

李飞鹏被非法关押在本溪市看守所，邬成均被非法关押到辽阳市看守所。



李飞鹏于十二月一日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邬成均于十二月一日被桓仁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审判长为刑庭庭长王思杰、审判员为副庭长陈晓云。

几年来，当地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审判长基本都是王思杰。因此，王思杰被多名家属提起刑事控告。

《公务员法》第 54 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就已经堵死了公务员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共司法部官方微信号“中国普法”公布一起案件，案中两名公务员因执行上级领导指令被判有罪，官方称在国内尚属首例。法院审判结果是：明知违法仍执行，构成滥用职权罪。

在此，劝诫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公检法司人员，立即停止参与迫害法轮功、并想办法为自己的罪行赎罪！不要充当上级、领导命令的“替罪羊”。